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劉育東、林振德（陳莉萍代）、裘性天、郭建民、楊維邦（張惠美代）、黎漢林、
陳紹基（請假）、鄭復平（未出席）、李昭勝（請假）、卓訓榮、陳一平、
莊明振（未出席）、劉紀蕙（請假）、李垂泰

列席：釋寬謙、謝漢萍、朱仲夏、呂昆明、趙振國、張錦滿、沈里遠、梁嘉雯

記錄：葉智萍

甲、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楊英風雕塑公園」指示牌之外觀設計及設置地點乙案，請討論。（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提）

說明：

- 1、校長交辦，擬於校園內設置「楊英風雕塑公園」指示牌。本指示牌之外觀業經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設計提出，尺寸略為：80公分*60公分*220公分，材質為純黑色花崗石塊壘砌而成，以磨光亮面及粗糙毛面搭配而成（詳附件一）。
- 2、本指示牌擬標示本校十三件楊英風雕塑品之擺設地點及作品名稱。而目前校園內各雕塑品主要擺設於浩然圖書館四周，故建議本指示牌設置於面向人社一館右側往圖書館方向之空地。
- 3、請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說明。

決議：請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研擬以下二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方案一：請考量原設計案之尺寸是否過大？材質及顏色是否適宜？並重新模擬。

方案二：參照國外相關案例，模擬另一新方案。

附帶決議：有關活動中心前之雕塑品「祥龍獻瑞」，是否移至其它地點，請一併考量。

二、案由：光復北校區電力總受電站建築物新建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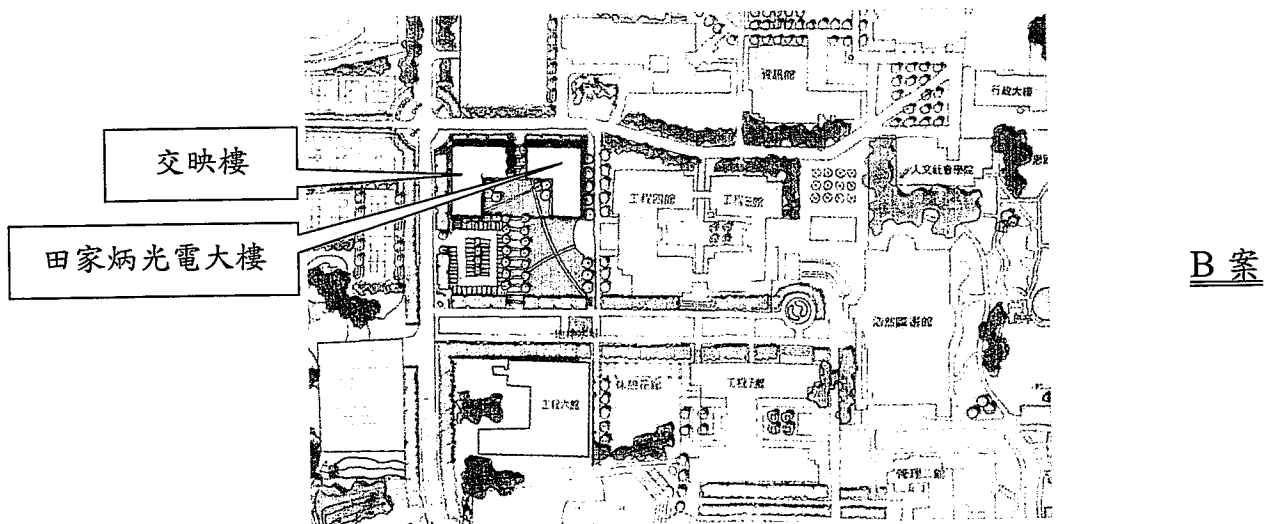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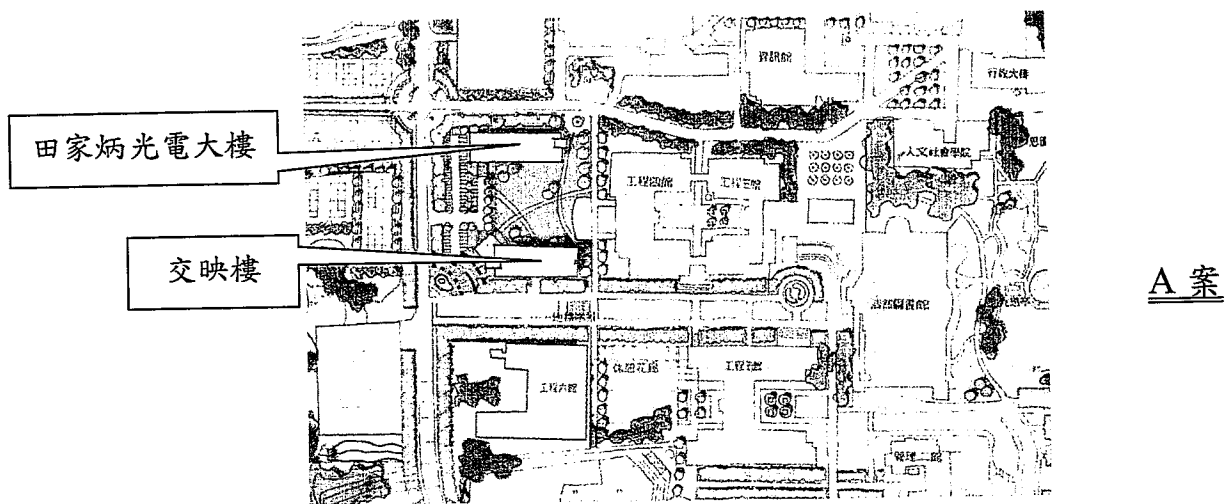
- 1、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景觀委員會決議，本案遷建基地位址(污水處理場西側空地)靠近學生十一舍，恐會影響學生視覺景觀，建議各單位擇期會勘。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相關單位再次至現場會勘，考量新受電站預定興建位置與十一舍仍有約十四公尺距離且僅影響十一舍一樓三至四間房間之對外景觀，原則同意原決議之遷建基地位置，惟建議新受電室外觀及週遭應加強綠化、美化及景觀設計。
- 2、為配合台電公司高壓用電戶改壓及第三招待所興建、北大門景觀美化改善等三要件需求，擬採先建後拆方式，預定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光復校區北區總受電站建築物遷移至污水處理場西側空地(原台電特高壓拆除電塔旁)新建，新建物面積約 350 平方公尺及九十五年度北區甘棟館舍用電設施安置及原北大門兩棟舊受電站拆除等作業。
- 3、建物說明：
 - (1)地下化可行性：查電力為校區運作之母，為求供電安全品質，實不宜地下化，且台灣電力公司亦鼓勵用戶供電地上化，本校為走向國際化，在配合各項教學研究提升同時，故擬採地面層施作，且為求隱密性日後將配合事務組園藝綠化本建物本體。
 - (2)環境評估：本建物四週林密且距離清華大學宿舍 100 公尺以上，無論視覺感及隱藏性均因加強綠化植栽達到。
 - (3)加強電磁幅射：本建物擬於內牆及頂版採用鉛板等材質施做，一則防電磁波，另一則可阻絕噪音等維生疑義。
- 4、本案擬於審議後，即行辦理下列後續作業：
 - (1)細部設計及申請新建及拆除執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細部設計等程序作業，且向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相關單位申請新建及拆除建照執照證明文件。
 - (2)上網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商施工和履約管理作業。

決議：原則通過。

三、案由：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建築基地提案。

說明：

1. 交映樓基地選定原則：A.綠地最大化 B.不影響停車空間 C.不阻擋工四館視野 D.整體景觀的考量 E.建築物的容積量（地下一層，地上七層，約 2,745 坪）。
2. 建築師事務所針對基地配置規劃了 A、B 兩案（詳如下圖），業經 93.07.07 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A 案。



決議：同意採 A 案。

附帶決議：1、為解決新大樓興建期間校內停車問題，請總務處預先規劃臨時停車場。

2、請總務處針對新南大門進入環校道路交叉處之週邊景觀做整體規劃。

四、案由：擬請同意「電子物理館」興設計畫，請討論。(電子物理系提)

說明：

- 1、為能整合交大校內物理相關領域的研究與教學的能量與資源，徹底解決相關空間需求，並同時解決光復校區基礎學科、理論科學中心教學與研究的空間需求，擬提增建一棟新館舍，鄰近電子物理系在工程六館的空間，並在設計上與工程六館配合。
- 2、電子物理系在工程六館的空間(1094 坪)比電子物理系現在的研究空間(1400 坪)教室教學空間(357 坪)的加總(1757 坪)小很多，本系將面臨分割在兩地的危機。
- 3、案經電子物理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中(如附件二)由陳衛國教授提出「電子物理館」興建工程構想書，同時成立募款委員會，並在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中(如附件三)通過擬向校方提出的「電子物理館興建工程構想書」。
- 4、興設計畫書另附供參。

決議：請電物系研擬以下二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方案一：原規畫之建築基地，請考量以下因素後重新修正：(1)整體建築距環校道路僅約 6M 是否太窄？(2)是否會影響工六館之視野？(3)是否會影響新南大門銜接環校道路附近景觀？(4)興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

方案二：~~另外~~尋找其它更適當地點。

五、案由：新南大門進入環校道路交叉處景觀改善案，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本案座落於環校道路、工六管與棒球場的交界處，現地上有一株榕樹、一株木麻黃及二株檫木。由於上述之樹木影響到新南大門進入環校道路之景觀及視覺。因此，擬將榕樹與木麻黃往後移植 5-10 公尺，另二株檫木則移至工六管週邊適宜處。

決議：同意事務組所提建議，即榕樹與木麻黃往後移植 5-10 公尺，另二株檫木則移至工六管週邊適宜處。

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未來校園內局部樹木移植案(屬小變動者)，請先上簽校長批准後即可動工，事後再補提景觀委員會追認。

六、案由：有關光復校區西區校地開發工程－溜冰場新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樹木移植計劃案，請討論。(營繕組、事務組提)

說明：

- 1、依據 92 年 12 月 25 日本委員會議紀錄甲、報告事項一、決定將目前垃圾收集場及其旁之焚化爐改為溜冰場。93 年 2 月 25 日與 93 年 5 月 4 日營繕組公文簽辦單，本基地設計監造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規劃為溜冰場及資源回收場，基地內之樹木斷根及移植，請事務組協助辦理。
- 2、本基地內之樹木已會同事務組、營繕組及中華顧問工程司調查，並已製妥既有樹木移植調查表及位置圖(詳如附件四)，樹種及數量等資料如下：楓香 8 棵，羊蹄甲 4 棵，榕樹 4 棵，沙朴 4 棵，樟樹 3 棵，台灣欒樹 3 棵，黃椰子 9 棵，鳳凰木 1 棵，合計 36 棵。

決議：同意所擬之樹木移植計畫。

附帶決議：擬移植之樹木，請儘量移植至溜冰場附近，以維持該區域之優美景觀。

七、案由：有關暫名為「人文與藝術館」(原名建築館暨美術館)之建築基地位置案，請追認。(建築所提)

說明：

- 1、本案原名為「建築館暨美術館」，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校規會決議「同意興建美術館建築，館舍名稱暫訂為『人文與藝術館』。……有關建築基地之景觀事宜交由「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補全程序。
- 2、本案建築基地前經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以方案 A (即現機車 H 棚及其周邊汽車停車場)(如附件五)為優先考量。

決議：同意追認。

八、案由：請重新考量是否將目前設置於浩然圖書館前之 360 度 LED 環場顯示器，移至校園其它地點，請討論。

說明：致茂電子捐贈本校 360 度 LED 環場顯示器，目前放置於浩然圖書館前，惟部份老師及學生反映，顯示器有影響圖書館前景觀及行人視覺之虞，建議是否將其移至校園其它更適當地點，或者若不更改該顯示器擺放位置，其週邊景觀應如何改善？

決議：請本會四位委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黎漢林院長、劉育東老師）會同璞玉計畫小組代表、圖書館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等共同評估擬遷移之適當位置，再提會討論。

乙、臨時動議 決議如下：

- 一、本校現有西區開發案，請營繕組務必作全面性整體考量，包括：1、H 棚移至新南大門右側空地（商務中心預定地）；2、設置人行棧道以連接新 H 棚及研究生宿舍；3、研究如何使環校機車道延申至十舍？研擬機車道穿越西區聯絡橋下或於特二號道路旁設機車引道之可行性？4、爭取特二號道路於本校設置出口匝道、或規劃交、清二校車輛互通之可行性。
- 二、爾後開會前請先將議案分送各委員，並請各委員於開會前先至現場勘查。
- 三、景觀委員會為校規會之諮詢委員會，校長似乎不宜兼任主席或委員。
- 四、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務必掌握特二號道路工程規劃細節及進度並於景觀委員會、行政會議、及交、清二校合作座談會報告。
- 五、新建之機車棚務必作長遠規劃，如考量十年、二十年後，不會造成改為汽車停車場之困難。

丙、散會